

起草人注意事项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各会员均承认，基石配售对香港首次公开招股（IPO）意义重大，并认为规范基石配售安排的流程及相关文件会带来裨益。本标准格式协议是各会员对基石投资协议的条款，以及基石投资涉及的若干流程和尽职调查事宜达成的广泛共识。

本标准格式基石投资协议旨在供您参考，无意涵盖您在拟备基石投资协议时可能遇到的所有情况。本会建议您根据具体交易情况做出任何合适的改动，尤其建议您仔细审阅本标准格式基石投资协议中的起草脚注/替代起草条款。

此外，请谨记 ASIFMA 各会员就基石配售安排所建议的如下原则：

保荐人对投资者开展的尽职调查。保荐人需要根据适用规则和规例及/或保荐人政策的规定对基石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重点审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及其资金来源。为确保所有保荐人有充足的时间开展有关尽职调查，本会建议在签立基石投资协议之前给予所有保荐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48]小时），以对基石投资协议进行审核，并对拟议的基石投资者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查。应让投资者知晓尽职调查要求，并要求其配合调查。本标准格式基石投资协议附表 2 列明了应予调查的基石投资者的详情，该等内容应当详细填写，并尽快提供给基石投资协议草稿中列明的所有保荐人。

基石投资协议签约各方。IPO 各名保荐人均均为基石投资协议的签字方和受益人，因为保荐人负责 IPO 的有序实施。保荐人须确保基石投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同时也确保基石投资协议及基石投资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且不含误导成分。在考虑有关交易的事实和情况后，发行人和其他签约各方可考虑将全球联席协调人或联席账簿管理人等其他各方纳入该协议。

坚定承诺。基石投资应为投资者作出的坚定承诺，不应以任何事项（IPO 的发生除外）为前提条件。倘若有关投资要求投资者必须满足某一条件（包括监管或内部批准或定价水平），本会建议在签订基石投资协议之前达成该等条件。在极少情况下，如某些条件已载入基石投资协议中，保荐人和发行人应仔细考虑有关风险，并在 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条件。

为开展基石投资进行融资。基石投资者可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资金以拨付认购款项。假若投资者从承销团任何成员（或其联营公司）中获得有关融资（或在签立基石投资协议后有权获得有关融资），或者基石投资者如打算使用全部或部分股份作为有关借贷的担保/押记，则应当在 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项安排。

无直接或间接利益。除根据基石投资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获保证得到股份分配外，基石投资者不得通过附函或其它方式收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利益。直接或间接利益的实例包括但不限于：豁免经纪佣金、可于上市后回购股份的认沽期权、分享包销佣金、协议在另一 IPO 中获分配股份，或违反公平商业原则达成任何其它交易或安排。

关联客户。假若任何拟议的基石投资者是 IPO 保荐人或分销商的“关联客户”，保荐人需尽早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招股说明书大量列印之前取得该书面同意，以免发行补充招股说明书），以便获准进行有关基石投资。

DEVELOPING ASIAN CAPITAL MARKETS

基石投资协议订立的时间。基石投资协议应在决定大量列印 IPO 招股说明书之前（最理想的时间为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刊发之前）订立。协议各方宜尽早订立基石投资协议，以确保在 IPO 招股说明书中妥善披露基石投资协议及有关投资的信息，并且给予香港联交所足够的时间以审查有关披露内容。基石投资协议订立的时间应与保荐人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的要求一并考虑。

投资者违约风险。任何基石投资者如未能履行其在基石投资协议中的义务，则会对 IPO 构成重大影响，故保荐人和承销商宜审慎考虑基石投资者的违约风险。在整个 IPO 过程中，假若任何承销商知悉有关于投资者或有关投资的任何信息可能会妨碍 IPO 的顺利完成，该承销商应立即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通力合作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各方均知晓，基石投资者的违约风险由承销团根据 IPO 的惯用文件按比例来分担。如若针对投资者违约风险采用其它分担安排，则应在本标准格式协议及相关承销协议中插入相关合同条款。